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設置就讀山上國中優秀學生升學獎勵原則

107.08.01 修訂申請錄取標準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區優秀子弟樂於向學，培育地方人才，提升地方教育風氣，以獎勵本區之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貳、資格：

凡設籍本區 6 個月以上(設籍期間計算至申請截止日)，**畢業於山上國中**，參加當年應屆高中、職學校招生，達到錄取台南考區學校之標準者(如參、申請標準及獎學金)，皆可依據本原則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
參、申請標準及獎學金：

- 一、錄取(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臺南女子高級中學)者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- 二、錄取(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**高中部**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大灣高級中學高中部)者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- 三、錄取(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普通**高中部**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者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肆、申請文件及手續：

- 一、申請表 1 份。
- 二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 1 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三、山上國中畢業證書影印本 1 份。

四、可資證明錄取學校之證明文件(如入學通知單、錄取通知單或錄取學校之學生證影本)。

五、凡符合資格者，備齊以上4種證件後送本所審查。

伍、申請期限：以公告時間為準(約在每年9月)。

陸、審查：由山上區公所邀請相關人員審核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約新台幣15萬元整，每年由森霸回饋金項下支付。

二、若核發之經費超過該年之預算，由區公所決定各等級獎學金之酌減，使所需經費不超過該年預算為原則。

捌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所隨時修訂之。

附表1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年就讀山上國中優秀學生升學獎學金申請表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申請項目	山上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獎學金			
申請人(學生)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話：
地址				
錄取學校	校 名		年級	科系
錄取成績(或PF值)				
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帳戶	戶名：_____(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帳號) ____銀行/農漁會_____分行，帳號_____ 郵局存簿儲金局號：_____，帳號_____ ※存簿若為山上區農會，免轉帳手續費。山上區農會以外金融機構，則扣轉帳手續費30元。 切結事項： 申請人(學生)_____所檢具資料確實無訛，並同意匯入以上帳號，絕無偽造變造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全數繳回所領獎學金。 此致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：_____(簽名或蓋章) (申請人未滿20歲請填)法定代理人：_____(簽名或蓋章)			

檢附資料（請勾選已備文件）	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山上國中畢業證書影本 ☐ 入學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影印本或錄取學校之學生證影本 ☐ 申請人的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如本人無存摺，可檢附(法定代理人(父母)的存摺) ☐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 ※繳交本申請表及資料時，請一併於領據上用印(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)。	審核欄 (由公所填寫)	☐ 是 ☐ 否 1. 設籍本區滿6個月以上。 ☐ 是 ☐ 否 2. 成績是否達到標準。 ☐ 是 ☐ 否 3. 金融機構帳戶名稱與申請人本人(或法定代理人)姓名相符。 ☐ 符合申請。 ☐ 不符合(原因)：
領 據	茲收到貴所核發獎助學金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由公所填寫)，前款已數領訖，所送各項文件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，領款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獎學金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領 款 人(申請人)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申請人未滿20歲請填)法定代理人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: _____ 住 址: _____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會計主任	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